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近日公司的注册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发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年报重大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6月13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同时也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但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内容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厘清,核实确认,经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审慎原则,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争取于2023年6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临2023-019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职工大会第三次职工大会(员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曹东明、周金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佛山)”)于近日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30,000万元,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天津)”)于近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巴克斯(天津)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2.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详见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广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近日,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佛山)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建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基酒预处理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8,500万元。
3. 项目建设周期:竞得项目用地后,须自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
4. 项目用地情况:项目意向用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东路,面积约46亩,用地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5. 土地取得方式: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
6. 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书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书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近日,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天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巴克斯(天津)扩建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
3. 项目建设周期: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进场施工,并于2026年4月30日前竣工并投入运营。如乙方取得项目地块新土地使用权证书晚于2023年10月31日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
4. 项目用地情况:项目土地位于武清开发区一期,面积约63亩,最终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为准。
5. 土地取得方式:转让取得。
6.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建议书》
2.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恢复申购、赎回的期间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500		
基金代码	150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安排,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恢复申购、赎回的期间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23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3年6月20日		

注: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9日可进行本基金的一二级市场交易。
- 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君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3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股票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新疆汇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汇凡”)发布的《关于拟减持持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新疆汇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汇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2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汇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872,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新疆汇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以下	7.225,028/2%	IPO取得/7,225,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疆汇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888%	2022/12/12-2023/6/14	10.28-10.30	不适用

注:股东新疆汇凡在公司IPO前持有公司股份9,155,028股,上述已减持的股份为新疆汇凡通过大宗交易买回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限	减持期间
新疆汇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872,200股	不超过2%	集中竞价减持	2023/7/1-2024/1/6	减持价格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疆汇凡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承诺,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并将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疆汇凡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股票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30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1),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再次以侵权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进行了披露。

近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岳麓法院”)传票(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举证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应诉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以及招行长沙分行诉江煤物资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案外人湖南旭日公司告知招行长沙分行,其已于2013年5月30日和煤炭供应公司签订《2013年年度与湖南旭日公司(合同编号JMXR-2-13-01)》,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65BL130003),约定湖南旭日公司将其对江煤物资公司享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行长沙分行,招行长沙分行支付约定的融资额后受让该债权。

2013年10月10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共同向江煤物资公司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开型)》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

2013年10月21日至30日招行长沙分行向湖南旭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32,981,908.67元。到期后,招行长沙分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保理款项,江煤物资公司以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为由拒绝支付,湖南旭日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招行长沙分行认为江煤物资公司未向其披露告知相关事实,导致其发出的保理融资款无法收回,江煤物资公司对招行长沙分行的损失存在主观过错,因招行长沙分行住所地已搬迁至长沙市岳麓区,故现向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包括本金32,941,684.59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为14,334,638.34元,2019年3月29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三、本案相关诉讼案件审理情况说明

(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招行长沙分行曾于2015年1月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共经历五次审理,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洪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驳回招行长沙分行诉讼请求。
- 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民终482号民事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 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1)江煤供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招行长沙分行支付保理融资款12,628,336.38元及相应利息(自2017年5月24日起以内向,882,506.38元为基数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及编号65BL130003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本息合计的结果不超过34,824,403.92元及该款自2014年2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第三人湖南旭日公司对本案保理融资款本息的事实进行,应承担本判决项下被告江煤供应公司的清偿义务,反之亦然;)(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4.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2)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诉讼请求。
- 5.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1903号民事裁定: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再审申请。

(二)侵权责任纠纷

1.招行长沙分行又曾于2021年12月27日以侵权责任为由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起诉,江煤供应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又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 (1)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驳回江煤供应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 (2)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民初467号民事裁定: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起诉。
- 2022年10月19日,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再次以侵权责任为由向长沙岳麓法院提起诉讼。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近日公司的注册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发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年报重大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6月13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同时也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但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内容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厘清,核实确认,经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审慎原则,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争取于2023年6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来自上海宝钢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邮件发来的《紧急告知函》,上海宝钢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鄂01执806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及向天辰证券发出《2023》鄂01执806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1.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上海宝钢与天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因权利人宝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申请强制执行,现裁判文书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宝钢创新上海宝钢信用账户中的新华百货股票27,469,726股,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转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裁定生效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为:

- (1)在执行人民币341,861,828元21元债权范围内,将上海宝钢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新华百货股票27,469,726股划归天辰证券名下,并将全部平仓所得及剩余资金划转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
- (2)上述平仓完成后,将上海宝钢信用证券账户内剩余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划转到上海宝钢证券账户,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并将全部变现款项划归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12 股票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临2023-019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职工大会第三次职工大会(员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曹东明、周金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佛山)”)于近日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30,000万元,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天津)”)于近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巴克斯(天津)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2.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详见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广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近日,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佛山)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建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基酒预处理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8,500万元。
3. 项目建设周期:竞得项目用地后,须自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
4. 项目用地情况:项目意向用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东路,面积约46亩,用地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5. 土地取得方式: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
6. 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书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书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近日,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天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巴克斯(天津)扩建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
3. 项目建设周期: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进场施工,并于2026年4月30日前竣工并投入运营。如乙方取得项目地块新土地使用权证书晚于2023年10月31日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
4. 项目用地情况:项目土地位于武清开发区一期,面积约63亩,最终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为准。
5. 土地取得方式:转让取得。
6.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建议书》
2.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君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3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股票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30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1),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再次以侵权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进行了披露。

近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岳麓法院”)传票(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举证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应诉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以及招行长沙分行诉江煤物资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案外人湖南旭日公司告知招行长沙分行,其已于2013年5月30日和煤炭供应公司签订《2013年年度与湖南旭日公司(合同编号JMXR-2-13-01)》,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65BL130003),约定湖南旭日公司将其对江煤物资公司享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行长沙分行,招行长沙分行支付约定的融资额后受让该债权。

2013年10月10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共同向江煤物资公司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开型)》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

2013年10月21日至30日招行长沙分行向湖南旭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32,981,908.67元。到期后,招行长沙分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保理款项,江煤物资公司以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为由拒绝支付,湖南旭日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招行长沙分行认为江煤物资公司未向其披露告知相关事实,导致其发出的保理融资款无法收回,江煤物资公司对招行长沙分行的损失存在主观过错,因招行长沙分行住所地已搬迁至长沙市岳麓区,故现向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包括本金32,941,684.59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为14,334,638.34元,2019年3月29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三、本案相关诉讼案件审理情况说明

(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招行长沙分行曾于2015年1月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共经历五次审理,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洪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驳回招行长沙分行诉讼请求。
- 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民终482号民事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 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1)江煤供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招行长沙分行支付保理融资款12,628,336.38元及相应利息(自2017年5月24日起以内向,882,506.38元为基数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及编号65BL130003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本息合计的结果不超过34,824,403.92元及该款自2014年2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第三人湖南旭日公司对本案保理融资款本息的事实进行,应承担本判决项下被告江煤供应公司的清偿义务,反之亦然;)(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4.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2)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诉讼请求。
- 5.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1903号民事裁定: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再审申请。

(二)侵权责任纠纷

1.招行长沙分行又曾于2021年12月27日以侵权责任为由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起诉,江煤供应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又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 (1)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驳回江煤供应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 (2)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民初467号民事裁定: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起诉。
- 2022年10月19日,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再次以侵权责任为由向长沙岳麓法院提起诉讼。

股票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来自上海宝钢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邮件发来的《紧急告知函》,上海宝钢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鄂01执806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及向天辰证券发出《2023》鄂01执806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1.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上海宝钢与天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因权利人宝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申请强制执行,现裁判文书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宝钢创新上海宝钢信用账户中的新华百货股票27,469,726股,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转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裁定生效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为:

- (1)在执行人民币341,861,828元21元债权范围内,将上海宝钢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新华百货股票27,469,726股划归天辰证券名下,并将全部平仓所得及剩余资金划转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
- (2)上述平仓完成后,将上海宝钢信用证券账户内剩余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划转到上海宝钢证券账户,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并将全部变现款项划归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君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3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股票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30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1),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再次以侵权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进行了披露。

近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岳麓法院”)传票(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举证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应诉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897号以及招行长沙分行诉江煤物资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案外人湖南旭日公司告知招行长沙分行,其已于2013年5月30日和煤炭供应公司签订《2013年年度与湖南旭日公司(合同编号JMXR-2-13-01)》,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